

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（周美林）

各位董事：

本人周美林，作为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间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，提名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。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要求，在 2025 年度任期工作中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。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会、9 次董事会、6 次审计委员会、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2 次提名委员会、1 次战略委员会。本人出席 3 次股东会、8 次董事会、6 次审计委员会、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1 次提名委员会、1 次战略委员会。本人对提交董事会、专业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议，以审慎的态度行使相应表决权，除对独董薪酬回避表决外其余均投出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相关事项均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，合法有效。同时，公司对于我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支持，没有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。在会议上，本人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为公司做出科学、正确的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

二、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本人任职期间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，提名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，2025 年按照公司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和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，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：

1、2025 年度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参加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。对提名的独立董事进行资格审查，确保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其他相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。

2、2025 年度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，召集了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制定和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方案；按照公司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、审核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；拟定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审核激励对象的资格、授予数量及考核条件，确保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战略。

3、2025 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召集人，召集了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定期报告、担保、财务资助等事项进行审阅，严格审查公司内控制度，主动了解监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动态，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的独立性进行核查。

4、2025 年度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参加了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，结合公司的情况及行业发展的状况，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进行审议并提出自己的建议，发挥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作用。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，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，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，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，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，深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，重点对公司的经营、管理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，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。

作为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，本人积极运用专业所长，主动加强与公司经营管理部门的沟通，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。通过定期召开电话会议、邮件沟通等方式，持续保持与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的有效联络，动态掌握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在履职过程中，始终秉持独立、客观的原则，重点审视公司财务报表的准确性、财务内控的有效性、及财务风险管控的完备性，确保公司在财务运作与信息披露方面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、推动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，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监督与指导职能。

四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1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特别是涉及财务数据的议案，本人均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，包括财务报表、审计报告、财务分析等，利用自身会计专业知识进行深入分析。对于存在疑问的财务数据，及时向财务部门及相关人员询问，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。在表决过程中，本人始终保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谨慎、忠实、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。

2、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特别是财务信息的披露。本人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披露。对于重大财务事项，本人要求公司及时公告，避免信息不对称对投资者造成不利影响。

3、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。本人重点关注公司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，定期与财务部门沟通，了解公司财务运作状况。通过对财务报表的分析，及时发现潜在的财务风险，并在董事会会议上提出改进建议。同时，本人密切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特别是涉及财务方面的决议，确保公司财务运作的规范性和透明度，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。

五、培训和学习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，更加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。掌握公司动态，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监督公司的规范运作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增加对公司和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。

六、其他工作

- 1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合法权益，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，创造良好业绩，尽力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。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，在此表示感谢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周美林

2026年4月21日